

采购项目编号：SXCC - [2025] - DL039.1B2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 各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1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25

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27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3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CC - [2025] - DL039.1B2

项目名称: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车	压缩垃圾车 1 台、垃圾桶 300 个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蓝田县孟村镇街道

联系方式：029-8291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毅潇

电话：029-82722200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27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蓝田县孟村镇街道 联系人：贾舜尧 电话：029-82912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联系人：谢毅潇 联系方式：029-82722200 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3	项目名称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SXCC - [2025] - DL039.1B2
5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核心产品	压缩垃圾车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9	付款方式	全部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
--	--	--

		应商；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分止 2. 谈判地点：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三楼。
1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陕西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或签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文件方案	不允许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

	数量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建议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谈判供应商名称。
2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2	谈判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 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24	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陆仟按陆仟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10 2637 0000 0190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微型企业扣除 10%。
27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优化营商环境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

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 联系部门：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 联系电话：029-82722200

(4) 通讯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信用担保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1)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 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

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

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

(3)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U 盘储存 word 及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谈判供应商名称。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7、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8、联合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

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以谈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单位手持件（**法人持身份证明书、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单位、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符合性检查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B.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 C.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D. 谈判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E. 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F.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 响应项目的质量；
- C.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 谈判供应商服务的承诺；
- E. 谈判供应商商务、技术响应；
- F. 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 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二次（最终）报价表。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3)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4) 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陆仟按陆仟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2637 0000 0190

联 系 人：谢毅潇

联系电话：029-82722200

注：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个（内容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九、其它事项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谈判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购置压缩垃圾车 1 台、垃圾桶 300 个

二、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压缩垃圾车	垃圾箱容积（m³）：≥9 总质量（kg）：≥11500 额定载质量（kg）：≥4700 轮胎数（个）：≥6 接近角/离去角（°）：≥20/11 轴距（mm）：≥3800 燃油种类:柴油 排放标准：国VI 发动机功率（kw）：≥105 外形尺寸（mm）：≥7600*2300*2950 垃圾压缩比：≥2.5 循环压缩时间（s）：≤45 箱体材质：Q235 箱体形状为圆弧形，箱体底漆整体采用阴极电泳漆。
2	垃圾桶	容积：240L 外形尺寸(mm)：≥725mmx575mmx1080mm; 箱体材质：原生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厚度：桶体壁厚≥4.0 mm，桶底厚度≥4.3mm，桶盖厚≥3.5 mm，桶口加强筋壁厚≥5.5 mm;

		配件：①橡胶轮规格 $\Phi 197*50\text{mm}$，材质：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②橡胶轮重量：1.1kg/只，③杆轴规格：$\Phi 21.5*555\text{mm}$，材质：45#钢，防锈处。 重量：①桶身重量$\geq 8.8\text{kg}$，②桶盖重量$\geq 1.2\text{kg}$，③全套重量：桶身+桶盖+轮+实心轴$\geq 13.6\text{kg}$。 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 颜色（签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选定） 桶体前口能与侧翻挂桶垃圾运输车翻转机构配合，翻转部位加厚，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牢固，翻转部位设有加强筋匹配翻转过程不松动不变形不断折。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
--	--	---

注：

1.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车辆的检验报告，若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2. 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需完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标。

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质保期：1 年。

6、服务要求：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7、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8、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编号：)

合同

(示范文本)

甲 方：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整（¥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车辆挂牌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三、款项结算

全部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天之内,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 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 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
2. 设备验收合格后并签收验收单, 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确认。
3.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将尽快作出评价, 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 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 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 若乙方所供设备未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 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 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 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完成。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 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六)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中标设备质保期为__年。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__小时响应，__小时之内修复。

2. 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 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八、质量验收：

(一)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

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文件）不予退还。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蓝田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街道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SXCC - [2025] - DL039.1B2

(正本或副本)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谈判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贰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位置不够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XCC - [2025] - DL039. 1B2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XCC - [2025] - DL039.1B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费用 总计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注：根据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在“响应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如未按要求逐条填写或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标；负偏离视为无效标。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号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附件三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如实填写, 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序号	内容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2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3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4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5	合同总价: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完成时间:
8	合同工期:
9	案例介绍: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必须单独填表，以所附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XCC - [2025] - DL039.1B2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	

1、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谈判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注：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